



中央研究院 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年11月01日創刊 101年07月19日出版 院內刊物/非賣品 第1380期

本院要聞

人事動態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湯森林助研究員奉核定為副研究員，聘期自101年7月10日起。

江殷儒先生奉核定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助研究員，聘期自101年8月1日起。

學術活動

7月份知識饗宴「颱風的史詩與科學間奏—吾為臺灣人，不可不知颱風事」

主講人：吳俊傑教授兼系主任(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主持人：本院彭旭明副院長
時間：101年7月31日(星期二)晚上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餐會：2樓平面演講廳(18:00至19:00)

演講：2樓第1會議室(19:00至21:00)

請於7月29日前報名：

1. 曾以網路報名本活動者，於接獲本院邀請函後，點選連結即可進入個人專屬網址報名；報名截止日前，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至該網址更新。
2. 第1次參加者，請至網址：<http://www.sinica.edu.tw/sc.html>報名。



3. 參加餐會者，請於當日報到時繳付新臺幣100元，現場不受理臨時報名。

★凡參加本活動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

洽詢專線：(02)2789-9872，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2012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學術研討會

時間：101年9月7日(星期五)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8月20日止(請線上報名)

研討會網址：<http://survey.sinica.edu.tw/2012>



「十字路口的美國對臺軍售政策」國際研討會

時間：101年8月2日至3日(星期四至五)

地點：本院歐美所1樓會議廳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參考網址：<http://www.ea.sinica.edu.tw/>

聯絡人：助理林碧美小姐，電話：(02)3789-7250

本期要目

- | | |
|--------|--------|
| 1 本院要聞 | 1 學術活動 |
| 2 公布欄 | 3 知識天地 |
| 5 讀者來函 | 8 學術演講 |

編輯委員：林正洪 蕭百忍 張七鳳 馮涵棟 羅紀琮
 排版：林昭伶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index.php>,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en/index.php>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臺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2789-9488, 2789-9872；傳真：2789-8708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惠賜中、英文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3111室。

8月2日(星期四)

| 議程 | 主持人 | 主講人 | 講題 | 評論人 | |
|-------------|--|-------------------|----------------------|---|-------------------------|
| 9:00-9:30 | Registration | | | | |
| 9:30-9:40 | Welcoming Remarks Director,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Dr. Yann-huei Song, Convener, Sino-American Studies,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 | | |
| 10:00-11:30 | Session I : Overall Review of US-Taiwan-China Security Relations | Yann-huei Song | Dennis V. Hickey | US Security Policy and the Growing Military Imbalance in the Taiwan Strait | William C. Vocke Jr. |
| | | | Andrew Scobell | The Meaning of the 17 August Communiqué in US-China Relations: A Thirty Year Retrospective | Fu-Kuo Liu |
| 13:00-14:30 | Session II : US Perspectives | Joanne Chang | Michael Pillsbury | China's Rise and Its Impact on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 Joseph Wu |
| | | | Scott Kastner | Mostly Bark, Little Bite? Modeling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and the Chinese Response | I Yuan |
| 15:00-16:30 | Session III : Chinese Perspective | Chi Su | Yufan Hao | Chinese View of the 17 August Communiqué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 Chien-min Chao |
| | | | Richard Hu | Chinese Strategies in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A Quid Pro Quo? | Edward I-hsin Chen |

8月3日(星期五)

| 議程 | 主持人 | 主講人 | 講題 | 評論人 | |
|-------------|---|------------------|--------------|--|-----------------|
| 8:30-9:00 | Registration | | | | |
| 9:00-10:30 | Session IV : Taiwanese Perspectives | Michael Tsai | Yeh-Chung Lu | End at the Water's Edge?: Taiwan's Domestic Debate over Arms Procuremen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 J. Michael Cole |
| | | | York Chen | US-Taiwan Security Cooperation Since 17 August Communiqué | Wendell Minnick |
| 10:50-12:20 | Session V : Future Variables | Hung-Mao Tien | Cheng-yi Lin |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 Tuan-yao Cheng |
| | | | Jens Kastner | Taiwan's Submarine Options and US-Taiwan-China Relations | Min-hsien Wong |

公布欄

本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資料開放公告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婦女就業平等狀況調查』資料開放

本調查在調查年之名稱為「婦女就業概況調查」，調查目的旨在瞭解女性勞工在工作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是否因結婚或育兒而在工作中遭到歧視等狀況，以及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認知情形，提供政府推動婦女勞動政策之參考。

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年滿15到64歲之女性受僱者，並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調查項目主要為是否因性別

而遭受到不平等待遇(包括求職、工作配置、調薪、考績、陞遷、訓練、進修、工作場所性騷擾、資遣、離職或解僱等狀況)，及因結婚或育兒而在工作中有無遭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SPSS與STATA系統檔、SAS欄位定義程式與ASCII資料檔及過錄編碼簿。

參考網址：<https://srda.sinica.edu.tw/news/news/836>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資料開放

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體系的快速發展，青年因就學延遲進入職場，加以產業結構變遷，引起就業條件及工作結構之轉變，青年就業觀念改變，轉職頻率亦相對較高，為探討其就業動向，蒐集青年勞工就業之基礎資料，掌握青年就業現況與問題，提供規劃青年僱用政策及學術單位研究分析應用。

本次調查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15-29歲受僱青年勞工為抽樣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於97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採通信調查，共計完成4012筆有效樣本。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數據資料檔、過錄編碼簿、SAS欄位定義程式檔、SPSS資料檔及STATA資料檔。

參考網址：<https://srda.sinica.edu.tw/news/news/824>

知識天地

Hermès於亞洲：時尚名牌、精緻藝術和市場

吳金桃副研究員(歐美研究所)

時尚名牌和藝術一向有著特殊的關係，而此關係隨著企業介入藝術在1980年代達到高峰時，更顯得親密。「我們想要『愛馬仕之屋』(Maison Hermès)，能完全融入日本的社會。」法國時尚名牌Hermès的發言人非常嚴肅地如是宣稱，並引述Hermès巴黎總公司總裁Jean-Louis Dumas的話，說座落於東京最時尚的購物區的愛馬仕之屋，裡面的「藝術應該就如其中的空氣一樣多。」為什麼像Hermès這樣一個西方的高級訂製服(high-couture house)名牌，會想要「能完全融入日本的社會」呢？他們要如何做到呢？這個突兀的現象，正是先進的資本主義在後現代都會一典型的階段，在城市消費的奇觀裡，重要的不是所消費的東西，而是其地位和象徵價值。於此，藝術已然成為全球菁英消費者所共通的語言(Esperanto)。

過去十多年來，Hermès很積極布局其在亞洲當代藝術圈的位置，似乎想在亞洲的文化圈尋找其定位。雖然Hermès並非第一個和藝術關係密切的西方時尚名牌，但它卻是第一個在亞洲極其用心地利用當代藝術來經營其企業形象的西方時尚名牌，尤其是在日本及韓國。Hermès介入當代藝術和建築的方式，大體上和其他西方的時尚名牌相類似，但Hermès和其他時尚名牌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其非常不願意使用「行銷」(Marketing)這個字眼。然而，亞洲市場幾乎佔了其全球銷售量的一半，Hermès顯然須不遺餘力地讓其亞洲客戶的慾望得到滿足，並且維持其忠誠度。譬如2006年時，光日本就佔其全球銷售量的27%，多於美國的15%、甚至整個歐洲(法國除外)的19%。就市場原則掛帥而言，日本的品牌忠實客戶自然是集寵愛於一身，可有更多的選擇，擁有為其量身訂做僅此一家的獨家限定精品，且有更華麗氣派的店面可逛。Hermès在巴黎、紐約之外的第一家旗艦店設在東京，自然也不足為奇。這家高11層樓的超級旗艦店，由龐畢度中心的建築師Reno Piano所設計，耗資1億3千8百萬美元，於2001年開幕。它樹立了一種風潮，其他的西方超級奢侈名牌也隨之跟進，每個名牌都請來知名的建築師設計其精品店，反映其品牌的身份和其精品的價值。

到目前為止，Hermès在亞洲有兩家旗艦店，一在東京、一在首爾，當然，重要的並不只在於旗艦店的數目，而在於旗艦店內的裝潢、設備及活動。和其他西方的名牌旗艦店相比，這兩家「愛馬仕之屋」不只本身都是經典建築，而且備有精心專門設計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即使以日本的標準來看，都相當可觀，在日本，百貨公司一直以來都提供了各式各樣的休閒和文化活動，作為另一種吸引顧客上門的方式，包括小型動物園、屋頂花園、神

社、以及藝術展覽的空間和美術館。

Hermès在東京銀座的旗艦店為其品牌愛好者增加了三種新穎的「購物」經驗：一個前衛的當代藝術畫廊，稱之為Forum Gallery、一個專門放映電影的Le Studio Hermès、還有一間企業專屬的博物館。Le Studio Hermès配合Hermès每年推出的主題，一年播放四至六個電影系列；Forum Gallery展示日本及國外藝術家最新的作品；至於其企業的博物館，Hermès的人稱它為Album Museum，主要展示自19世紀以來與Hermès主題相關的物品，讓觀眾能清楚瞭解Hermès的所有活動。造訪Album Museum必須事先預約，在進入博物館時，每位觀者必須穿著一件如醫生用的白袍，以使展覽中的物品，可以在一個全白的空間呈現。東京頂級的銀座商區，寸土寸金，Hermès願意空出好幾層樓的空間，來作為愛馬仕之屋的藝術文化設施，可見其用心良苦的程度。

同樣地，韓國的品牌愛好者，也有自己的旗艦店：另一座位在亞洲的愛馬仕之屋於2006年在首爾開幕，韓國是繼日本、法國、美國之後，Hermès的第四大市場，韓國的愛馬仕之屋不止擁有專門設計的畫廊空間，稱之為Atelier Hermès (Hermès畫室)、一個稱為Promenade Museum的展覽空間，以及一個咖啡廳兼作書店的空間。Promenade Museum的構想與東京愛馬仕之屋的Album Museum頗為類似，展示的是Hermès收藏的東西，其設計靈感來自自然的環境——森林，展覽的櫃子被做成樹幹的造型，地板和天花板都是鏡子，整個森林空間因此有一種超現實的感覺。Hermès畫室一年展出四次展覽及為「Hermès韓國當代藝術獎」(Hermès Prize for Contemporary Korean Art，2011年改名為Hermès Foundation Missulsang)三位入圍藝術家所辦的特展。兩家在亞洲的愛馬仕之屋，其藝術和文化設施相當類似，但是Hermès韓國當代藝術獎的存在，意味著Hermès在韓國當代藝術圈更為融入其藝術的支持體系，也因此得以在藝術圈施展其權力和影響力。

Hermès 韓國當代藝術獎成立於2000年，此藝術獎是為40歲以下的藝術家所設，遴選過程分為兩關，由第一關的評審選出入圍者，每一位入圍的藝術家被給予相當的贊助金來創作新作品，展示於Atelier Hermès，第二關的評審團再選擇最後的勝出者，可以獨得兩百萬韓圓，曾一度是韓國最大的藝術獎，此選拔過程和展覽機會為此獎及其贊助者Hermès在當地的媒體得到諸多好評，Hermès被形容為「最慷慨支持本地藝術家的外國企業贊助者」。

Hermès Korea 當然不只是贊助韓國的視覺藝術，也贊助其他藝術和文化活動，譬如在釜山(Pusan)的國際電影節，Hermès自從2001年以來，即贊助了「愛馬仕韓國電影回顧展之夜」(Hermès Night for Korean Cinema Retrospective)，韓國東亞日報於2009年曾如此報導Hermès：在全球遭逢金融危機之際，Hermès仍維持著低調的姿態，藉由一種較為「沉潛的行銷手法」，可說反而成功地得到一個「高品質的企業形象」。該報導接著讚美Hermès在釜山國際電影節時，從「不曾」提及其企業的名字。當然，此報導忽略了Hermès所用的所謂「標題贊助」(Title Sponsorship)，藉由把贊助企業的名字直接掛在其所贊助的活動名稱上，Hermès無疑可以得到大量的曝光，也讓一般大眾感受到Hermès的善意舉動。但是Hermès在釜山電影節的標題贊助成效，遠遠超過其企業的想像，以亞洲人賦予西方名牌品牌的地位，以及韓國是Hermès第四大市場而言，Hermès在電影節的介入，成功吸引了媒體的注意，尤其是其「導演椅(Director's Chair)」的獎品，讓它上了電視尖峰時段的報導，以及主要報紙的大



首爾Hermès旗艦店的Promenade Museum一景



Promenade Museum中所展示的迷你Hermès皮包

幅報導。電影回顧展本身可以吸引如此知名的全球品牌之贊助，更讓某些學院的學者認為它「改變了對於韓國電影資產(heritage)的想法」。這種商業贊助，可以有如此之影響，由此並不難看出在韓國社會西方奢侈品牌所具有的威望。

我們當然可以繼續談Hermès在亞洲其他地區的介入及活動，如在新加坡據點的Hermès Gallery，但東京和首爾的愛馬仕之屋，應該足以顯示Hermès對亞洲藝術和文化介入的態度。問題是，Hermès為何這麼積極從事這些活動？引述Hermès藝術總監Pierre-Alexis Dumas的話，「它是企業贊助的一部份，也是一個支持年輕有潛力的藝術家並拉高知名度的方法，但不只如此而已，讓我們的機構能參與各個創意的領域，對我們是相當有利的。多元化對我們也是重要的，從建築到設計到當代藝術，我們必須一直保持創造力，否則就會面臨乾涸(drying up)的危機。」但這只是Hermès方面的說法，從Hermès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商業空間的美感化、甚至是美術館化(museumification)，其目的不只在於銷售物品，也彷彿是讓客戶置身其中的精緻廣告(walk-in advertisement)，更是作為一種品牌的定位，販售的是獨特的生活方式及經驗——此也正是奢侈品最中心的意涵。

如此炫耀性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的象徵意義，很容易迷失在這些華麗、令人目眩的陳列中，而這些吸「睛」的精品，充其量不過是其表面的特色。這些精品本身和用來襯托它們的環境，其實是一種更為複雜的文化系統符號。法國理論家Roland Barthes描述時尚是一種符碼，指向一意義的系統，於其中，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或許不是如此，但我們賦予物品的描述與呈現遠比實際物品來得重要很多。Barthes指出，我們慾望的對象並非物品本身，而是我們賦予物品的稱號。因此，我們集體賦予、投注於物品的意義，才是真正的賣點，而非擁有物品的夢想。如果Barthes曾活在此全球化的時代，他或許會說時尚是個沒有文化界線的現象，但我想Barthes或許無法預視到，時尚的語言會和藝術、建築如此不期然又奇觀似地結合在一起。儘管如此，時尚和藝術的聯姻，不論其如何跨越國家的邊界，它對金字塔頂端的極少數階級的意義，遠遠超過在社會底部的芸芸眾生。

讀者來函

《環境教育法中的法條與執行的問題——一個體驗》

黃銘崇副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

首先，我很抱歉，為了凸顯此一法律的荒謬性，本人「以身試(環境教育)法」，拒絕參加環境教育，以致讓院長收到臺北市環保局的裁處書，裁罰了新臺幣五千元，根據院裡的公文，其中屬於我的部分是兩千五百元，未來本人有機會，會當面奉還並向院長致歉。

為此，本人總共收到長達十四頁(其中兩頁重複)的公文，這裡面果然如我所預期，凸顯了環境教育法的部分章節，從「法條」到「執法」過程中都有很大的問題。

以下我先解釋一下，這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從去年開始，中華民國很得意地開始執行「環境教育法」，號稱是世界第六個有此種法律的國家。此一法律的基本精神，是希望所有公務員有好的環境保育觀念，這樣的訴求，應當是沒有任何人會反對的。不過，它的部分法條內容與執行方式，卻是荒腔走板，顯示我們從上到下並未準備完善。但是，它強迫所有「公務員」每年要接受一定時數的「環境教育」，如果有人不從，那就處罰主管。以本院而言，就是翁啟惠院長。執行的方式，以本院為例，是要本院所有人員，從院長到助理，都要在上班時間爬山，或看錄影帶或借錄影帶回家看，或自己提出自主環境教育報告，證明參加調查或考察，或聽本院的與環保有關研究人員演講等等。

我一接到這樣的「命令」，就感覺到不對勁。因為我認為在民主國家，任何強迫人民(包括公務員)從事特定事情，都必須十分審慎。因為，一旦開例，未來可以援例強迫公務員作各種事情，今天也許是大家都不反對的事，明天就是有少數人反對的事，後天就是少數人贊成的事，這就是民主逐漸流失的起點。這是我對於此種強迫方式最大的疑慮(也許有人認為我杞人憂天，但是各位可以研讀法條，看是否有共產國家的味道)。況且，政府之所以

在環境議題方面出問題，主要不是公務員有無的環境教育問題，而是決策者的問題。比方說強推核能的問題，過度傾向石化業的問題，沒有全面的、整體的國土、農業、能源、產業政策等問題(這些，本院的各種專業人士，事實上都可以幫忙規劃)，這些都不是公務員參加環境教育能夠解決的。而且，一個法律的行為人與受裁罰人不是同一個人，要如何執行？更何況，我自己回臺灣以後，有意識選擇不開汽車，每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也長期參與環保議題(例如參與阻止在花蓮自然資源保護區設置火力電廠等)，參與各種計畫，直接、間接提倡環境保育等，而且公餘找尋好的內容進行自主的環境教育，自認為遠遠超過一個「公務員」的三個或四個小時的規定。更何況，本人從來就不認自己是個公務員，否則回家以後就可以讓腦袋休息，不必再作研究了。

由於環境教育是立法院通過的，所以，所有公務機關都不得不因應，但經常與環境保護相違背。比方說，在本院的某所，規定大家可以在所內特定地點觀看與環保有關的錄影帶，但是執行時只要簽到即可，所以造成一間一、兩百人的放映室，放著電影，開著冷氣，卻只有一人觀看(此人堅持既然選擇，一定要看完)，這究竟是環境正面或反面教育呢？而且，以我對於本院的研究人員的瞭解，其中古靈精怪者(這不是負面的意思)多有之，但是全院卻只有我與本所另一位同事沒有參加環境教育，實在匪夷所思。應當是，各所因應，巧妙各有不同吧。我相信，在全國公務機關，對於環境教育，虛應故事的應當佔絕大多數。不知道，整體而言是負面效果多，還是正面效果多？是鼓勵了環境教育，還是鼓勵了作弊？何況，本院執行環境教育的「達成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卻需要受罰，世界上應當只有專制國家，才會有百分之百的達成率這種事吧？

冷眼旁觀了種種怪現象，終於等到裁處書。依據環境教育法本院翁院長被臺北市環保局處罰了五千元的罰金，且需要參加一個小時的環境講習(時間地點待定)。總辦事處不知依據本院的哪一條規定，要我與另一位未參加環境教育的同事，各繳交兩千五百元。但是，裁罰書上，並沒有出現我和這位同事的名字，我不知道為何要繳罰款，也不知道要如何繳交罰款(顯然，不會有那一個單位可以給我繳罰款的收據，因為只要開出收據，就是違法的證據)。裁處書的開立單位是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我們知道環境保護局的前身是清潔隊，雖然已經改名，並且擴大業務範圍，但是其基本架構與內涵，並不足以擔任環境教育的實施單位。以裁處書附「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環罰圓繳款單」一張為例，並不是針對違反環境教育法所設，而是給汽機車的(空污)罰款繳款單，可見此一法律的執行，並未準備妥當，拼裝車即上路。其次，影印給我環保局對翁院長的裁處書上，出現了院長的身分證字號，顯然，這是院長個人資料，是我不應該得到的資訊。總之，從我收到的這一堆公文(這些都有無數的正本、副本，也是環境教育的負面示範)，一方面凸顯此一法律本身的荒謬(例如最高罰金一萬五，如依據本次處理的方式，那麼本院只要有三百人不參加環境教育，那麼一人只要繳交五十元即可)。另一方面，也顯示我們的公務員，在處理各種事務的時候，不是只缺乏環境教育一種素養，比方盲目地「依法行政」，或無法律可根據的時候，也能層層簽署，以及欠缺對於個人隱私保護的素養等。

總之，從敝人以身試法的結果，已經充分證明此一法律某些條款的荒謬性，敝人建議由翁院長提出修改環境教育法，尤其是第五章：罰則。改以環境教育基金支助有環境認知、保育等意義的戶外教學，鼓勵大家利用公餘時間參加，或鼓勵基層與高層公務員參與不同等級的環境教育講習以獲得升級的點數，積極地將國內外有前瞻性的環境保育觀點(例如翻譯某些TED演講等等)以前述講習方式介紹給國內公務員等。總之，任何強迫性質的政策，最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最終出現一堆接近百分之百的執行率，卻沒有本質上的改變，我想，這應當不是環保團體當初推動這項法律的初衷吧？

最後，本人今年會提出「自主式環境教育」說明書，不會再讓本院變成「未完成」環境教育的單位。

附錄：

以下是環境教育法會出問題的部份，建議將此部分取消，並且參考其他國家環境教育法再從新研議：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一、未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二、未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三、未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研究院前鎮暴車止步

祝平一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

6月20日。陰雨的颱風天不減我愉快的心情，我踩著水花，到活動中心會見我邀請的外國學者，一起參加第四屆漢學會議的開幕典禮。會場門口警衛森嚴，進場還得搜身。原本喜慶的心，立刻沈了下來。怎麼了？進了場，等了等，卻沒見到開幕的人，心裡不禁有些遲疑。啊，原來我沒看會議手冊，不知吳副總統要來致辭。同行而來的一位國外學者卻又因住房沒安排好，我只得敗興離場，先處理客人的要緊事。

為了漢學會議，驚動政務繁忙的副總統來開幕，真是大題小作；但從官僚體系的角度，請中央研究院的上司來開幕似也無不可。令人震驚的是，上司居然開著一部掛著軍牌的鎮暴車前來，停在歐美所門口！（圖一）雖然只是短短幾分鐘；雖然可能在沒人察覺之前，鎮暴車便已離開。但我卻忐忑不安，作嘔想吐。

研究院中一芥文弱的書生，應該不會是暴民吧？還是我們的統治者恐懼來參加會議的中、外學人，尤其是中國學者看到國旗後會鬧場或退席？當然，我過慮了。鎮暴車中沒人看守，應只是載著維安人員公務車。據去年公公布的〈特種勤務條例〉，總統和副總統維安規格提高了許多。然而即使出於維安需要，有必要以這麼大的陣仗君臨研究院嗎？象徵著國家和人民之間對立的鎮暴車怎麼會出現在一個充滿喜慶的時刻？學歷史的吳副總統應知「佳兵者，不祥之器，物之惡也。」怎麼會如此犯忌諱，觸人霉頭？他也應知道開鎮暴車進入學術機構相當不合適吧？何況鎮暴車又重又費油，特勤不能搭一般的巴士來嗎？

據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研究院仍屬《大學法》中享有自治權的學術機構；一體適用「軍警執行勤務，除追捕現行犯或處理緊急情況外，進入校園應先知會校長或法定職務代理人。」的規定。府方可能只是無意地踩了院方學術自治的紅線；而院方可能也只是無辜地退讓了不應退開的底線。畢竟那天大家都忙著喜事，可能根本沒人注意到鎮暴車的出入。然而，這種雙方的無意，最是可懼：這不說明雙方視院方自治和獨立的權力如無物？



圖一：掛著軍牌的鎮暴車（攝於9點18分）

若是府方已知會院方，而院方卻不以為意地放行，棄守自己的權力，那更讓人心憂了。

本院對於學術自治應有認知，不當輕忽這種充滿不當象徵意味的舉動。身為院中的一份子，責無旁貸，因假溝通本院人員平台的週報，披露此事，供同仁參考。

政風室回覆

來函敬悉，至關函內所附本院祝研究員投書所指陳事項，謹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院所舉辦「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蒙 吳副總統蒞臨，並於開幕典禮致詞，足證層峰對本院之重視，及對人文社會科學活動之關心，誠屬可喜之事。
- 二、對國家元首、副元首所蒞臨之場所，採高規格之安全護作為，舉世皆然，容或有造成與會人員略感不便之處，實非不得已。
- 三、有關載送維安人員遂行上揭維安任務之交通工具為一掛軍牌之鎮暴車乙節，當屬權責機關內部行政管理權責，應予尊重；惟為避免該等車輛進出本院院區情事之再度發生，造成外界誤會或引發聯想，本室業將該投書轉陳總統府權責單位卓參。

學術演講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講員 | 講題 | 主持人 |
|-----------|-------|----------------------|--|---|--------------|
| 數 理 科 學 組 | | | | | |
| 07/20(五) | 10:30 | 資創中心1樓演講廳 | 張善政政委 (行政院) | 資通產業講座－雲端運算發展的策略與挑戰 | 陳銘憲 特聘研究員 |
| 07/20(五) | 10:30 | 統計所2樓交誼廳 | Dr. Wei-Yin Loh (Univ. of Wisconsin, Madison, USA) | Regression Trees for Censored Survival Data With Applications to Subgroup Identification | 潘建興 助研究員 |
| 07/20(五) | 14:00 | 統計所2樓交誼廳 | Dr. Cun-Hui Zhang (Rutgers Univ., USA) | Statistics Inference with High Dimensional Data | 潘建興 助研究員 |
| 07/20(五) | 14:00 | 數理天文館1203室 (臺大院區) | Dr. T. Akahori (Korea Astronomy and Space Science Inst.) | Shocks, Turbulence, and Magnetic Fields in Galaxy Clusters and the Large-Scale Structure of the Universe | |
| 07/23(一) | 10:30 | 統計所2樓交誼廳 | 陳春樹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 A Stabilized and Versatile Spatial Prediction Method for Geostatistical Models | 潘建興 助研究員 |
| 07/25(三) | 10:30 | 統計所2樓交誼廳 | Dr. Tonghui Wang (New Mexico State Univ., USA) | Distributions of Quadratic Forms in Linear Mixed Models with Skew-Normal Random Effects | 潘建興 助研究員 |

| | | | | | |
|----------|-------|----------------------|--|--|--|
| 07/27(五) | 14:00 | 數學所演講廳 | Dr. Lee-Peng Teo (Univ. of Nottingham Malaysia Campus) | Casimir Effect Between Two Objects by Mode Summation Method (Mathematical Physics) | |
| 07/30(一) | 12:00 | 數理天文館1203室 (臺大院區) | Dr. Ming-Chang Liu (Inst. of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 | How to Study Astronomy with Rocks | |
| 07/30(一) | 14:00 | 數學所演講廳 | 張仁煦教授 (國防大學) | Mankov-Santini System and its Hydrodynamic Reductions (Seminar on Integrable Systems) | |

生 命 科 學 組

| | | | | | |
|----------|-------|-----------------------|---|---|--------------|
| 07/23(一) | 10:30 | 農生中心農科大樓 1樓A134演講廳 | 閻雲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 | Nanoparticle in Cancer Medicine | 楊寧蓀 特聘研究員 |
| 07/23(一) | 11:00 | 生醫所地下室 B1B演講廳 | 沈家寧副研究員 (基因體中心) | Role of Glucocorticoids in Acinar Cell Reprogramming and Pancreatic Carcinogenesis | 張久瑗 研究員 |
| 07/24(二) | 14:00 | 生化所114室 | Dr. Jang-Yen Wu (Florida Atlantic Univ., USA) | Brain Diseases: Mechanism and Therapy 4. Huntington's Disease-Mechanism & Therapy | 蔡明道 特聘研究員 |
| 07/24(二) | 15:00 | 植微所農科大樓 A134會議室 | Dr. Michael Purugganan (New York Univ., USA) | The Evolutionary Genomics of Rice Domestication | 邢禹依 特聘研究員 |
| 07/25(三) | 10:00 | 植微所農科大樓 A134會議室 | Dr. Nori Kurata (National Inst. of Genetics, Japan) | 李先聞紀念講座：From Cytogenetics to Genomics and Evolution in Rice | 邢禹依 特聘研究員 |
| 07/30(一) | 15:00 | 植微所農科大樓 A134會議室 | 蔣鎮宇教授 (成功大學) | Genomic Divergence and Speciation in Plants: Taking Arabidopsis and Miscanthus as Examples | 邢禹依 特聘研究員 |

人 文 及 社 會 科 學 組

| | | | | | |
|----------|-------|-------------------|--------------------|--------------------------|-------------|
| 07/19(四) | 15:00 | 人社中心B202會議室 | 方真真副教授 (臺北教育大學) | 從西班牙史料談十七世紀中 葉華人赴呂宋貿易 | |
| 07/23(一) | 15:00 | 史語所研究大樓 703會議室 | 鄭振滿教授 (廈門大學) | 明清福建的鄉族自治傳統 | 王鴻泰 副研究員 |

| | | | | | |
|----------|-------|--------------------|--|--|-------------|
| 07/24(二) | 10:00 | 史語所研究大樓 2樓會議室 | 金正耀教授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 科技考古新方法與新發現— 以古滇國青銅文明研究的最新 收穫為中心 | 陳光祖 副研究員 |
| 07/24(二) | 14:30 | 經濟所B棟1樓 B110會議室 | Dr. Pao-Li Chang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 Singapore) | Trade and Divergence in Education Systems | |
| 07/26(四) | 14:30 | 近史所檔案館 1樓中型會議室 | Dr. Joseph D. Lawson (近史所) | Idealism and Agriculture: Land Reclamation in Western China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 |

最新演講訊息 請逕於本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近期重要演講」項下瀏覽。

✍️ 《週報》投稿須知暨審稿原則 ✍️

一、投稿須知：

- (一)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投稿截止時間，若逢連續假期則提前一天(週二)截稿。茲據本報自96年1月18日起出刊英文版電子報，投稿時歡迎惠賜英文稿件。所有來稿請儘可能使用E-mail：wknews@gate.sinica.edu.tw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3111室或傳真至2789-8708《週報》編輯收。
- (二) 自97年1月1日起，〈學術演講〉將自院內Google Calendar匯出標示「本訊息與週報同步刊出」之演講訊息，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截止時間。
- (三) 自98年4月起新增〈院內人物側寫〉、〈輕鬆一下〉專欄，採不定期出刊。
- (四) 〈輕鬆一下〉、〈讀者來函〉、〈活動迴響〉專欄開放院內同仁投稿，「專欄邀稿原則」請參見 <http://www.sinica.edu.tw/as/weekly/index.html>。歡迎惠賜中、英文稿件，稿件一經採用，將致贈禮物一份。
- (五) 稿件性質不限，惟須避免人身攻擊或不實描述；請勿一稿兩投。篇幅約800字為佳。原則上除特約稿外不致稿酬。
- (六) 投稿文章一律以真名發表。

二、審稿原則：

- (一)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
- (二) 本報以平衡報導為原則。在審稿過程中，稿件如係投書且內容涉及院內單位之業務，得知該單位並約定答覆期限。若後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則先刊登來文。編輯委員會對回覆稿亦有刪改權。
- (三) 若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時，編輯委員會僅擇1、2篇刊登。
- (四) 文稿遇有爭執議題，以一次答辯為限。
- (五) 凡投稿文章經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改或不予刊登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建議修改之處或陳明未予刊登之緣由。

備註：凡擬轉載本報內容者，請以書面申請。